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5月1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推動委員會議擬定

102年9月25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中心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2 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籍學生政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中心就讀，以進一步推展本校國際化，並獎勵中心學生努力向學，精進中文能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績效獎勵金補助款款項下勻支為原則，不足額時再由華語文中心業務費款項下勻支。
- 四、獎助對象：
  - (一) 就讀本中心之季班學生(一季課程時數為155小時)，不包含個人班、企業外派、扶輪社專班、夏令營等學生，且每周上課時數達15小時以上。
  - (二) 季班學生須於獎學金發放當季在學，並續讀整期季班課程，方具備獲選獎學金資格。
- 五、公布時間：各季開課兩週後，公布上季獎學金得獎名單。
- 六、獎助名額：1至數名為原則，惟須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人數彈性分配。
- 七、核定方式及獎助名額：
  - (一) 以上季學期總成績(出席佔30%、作業佔20%、課堂參與佔20%、期末考佔20%、小考佔10%)作為核定標準，再視各班總人數分配獲獎人數，八人以下(含八人)至多一名，九人以上至多兩名。
  - (二) 如有同名次，則增額錄取，每班獲獎人至多三名。
  - (三) 領獎者的成績須達班上總成績之前30%，如無人滿足此條件，則該班得獎人從缺。
- 八、核給金額：每人每季新台幣1500元整及獎狀一張。
- 九、本要點經推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